

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台中東勢的個案分析

容邵武

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透過台中縣東勢鎮松坑村的民族誌分析，筆者討論松坑村居民 921 大地震災後重建過程中如何運用當地的傳統農作物－高接梨－所顯示出來的客家生活方式，創造社區重建的遠景。這些動作實質上創造了一個參與式的場域，在這裡面，居民擁有眾多身分，既是法律主體，也是家庭、社區的成員，關於社區政治與經濟的對話和辯論，也都是交織在這些多重的身分資格上。結果是松坑村－原本由行政區劃出來的社區－漸漸又有了新的內涵，一個建立在以文化特色劃分出「界線」的社區，而它的文化特色的營造，基本上是依賴重建法律措施的規劃。重建法令措施，加上強大的行政力量，很有效的主導了社區重建的發展與意義。於是在法律政治與文化的運作裡，社區的界線不斷被社區居民想像和界定。筆者的結論是，921 大地震這個重大災難使得法律系統的價值觀、規範和力量進一步加強，然而它們同時也受到地方社會的挪用。松坑村重建的例子，突顯出法律權利的概念在社會實際中被採行的方式，最後說起來，是深嵌在社區歷史、國家統治體系、以及行動者的運用裡。法律的意義在地方世界裡重新形成，擴展了我們對文化觀念以及法律運作的了解。

關鍵字：法律人類學、群體權利、文化政治、災後重建

Boundary of A Community: A Study of Rights and Culture in Dongshih, Taichung

Shaw-wu Jung

Abstract

Based upon an ethnography of a small village, Song-Keng, in Dongshih, Taichung County, I show how the villagers, in a struggle to be incorporated in government

reconstruction plan in the wake of the devastating earthquake on September 21, 1999, branded the “Grafted Pear”, an important local fruit industry, as specifically Hakka way of life. The focu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n Song-Keng has grafted cultural survival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emphasis on local factors, Hakka culture in this case. Thoughts, sentiments, and cultural imaginations were all involved and to some extent invented in the constituting of collective engagement in community. These actions have in practice created a participatory forum in which actors with multiple identities as legal subjects, family, and community members, engage in dialogue and debate ove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fe. As a result, a new boundary that re-defined Song-Keng was imagined upon Song-Keng that was an originally administrative unit. The construction of Hakka culture in Song-Keng was made possible within the reconstruction legal measures. The legal measures, backed by administrativ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ly structured the meaning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The boundary of the village, and its meaning, was constantly imagined and defined among various villagers who in turn were themselves influenced by legal culture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is case, I conclude that the concept of legal rights was, in the final analysis, adopted and practiced in a complicated local world fashioned by community history, state governing techniques, and strategies of villagers. Legal meaning was inevitably remade and reworked in local contexts, and that will expand our understanding both of the notion of culture and of the legal practice.

Key words: anthropology of law, group rights, politics of culture, post-earthquake reconstruction

前言

整個說起來，台中縣東勢鎮已經漸漸走出 1999 年「921 大地震」所帶來的致命的摧毀。早在 2001 年地震之後不到 2 年，熱鬧的街區已經回復了昔日的車水馬龍；市街上的房子，無論是重建或是建築主體的補強，都以嶄新的外觀站立起來¹。當我們走在 2004 年的東勢，除了部分區段有一些房子中間夾雜著蕪雜的水泥空地，還在隱約地訴說地震 5 年之後仍然有人因為各種原因無法原地重建房子。單以倒塌房屋重建完成的速度而言，東勢可以說是相當的快，這個事實似乎也驗證了一般東勢人的說法：「東勢人的底子很厚」²，這個深厚的底子當然是累積自 30 年來東勢農民栽種各類水果的豐富收入。以目前東勢最大宗的水果作物——高接梨——而言，一年的產值保守估計在 30 億元以上，這項數字在目前台灣農業區生產普遍疲乏不振的狀況下，格外顯眼。另外，提到高接梨，東勢鎮各級單位無不卯足全力促銷這個東勢最重要的產物。就在 2004 年，東勢鎮陸續完成圍繞在高接梨產業的觀光設施：兩座酒莊，高接梨文化館與農業文化園區，綠色走廊的周邊景點。同時，一連串的「梨」嘉年華會，配合時令和梨的生長周期，推出各種主題活動，以吸引觀光客。具體而言，這些項目可以說是地震之後官方與民間組織不斷推動災區產業再造的成果。

然而，在「921 大地震」剛發生時，沒有人知道該如何做。摧毀性的大地震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不計其數，政府的救災重建措施毫無章法；加上台灣即將加入 WTO（1999 年時），它對農業的衝擊是立即可見，因此地方產業該何去何從，遭受地震損毀的產業設施該如何重建，可以說是災後重建和農業轉型雙重的問題同時出現在東勢農民的眼前。社區重振的過程和步驟，於是常常糾纏在原狀復建還是一次轉型這二個目標到底孰急孰緩的認知裡。我們知道社區居民對社區未來發

¹ 本文曾以「傳統社區或現代性政治社群：一個法律與文化權利的民族誌研究」的題目在不同的場合宣讀過，謝謝各與會者的建議。另外，《考古人類學刊》二位匿名審查者仔細的閱讀，糾正了本文一些明顯的錯誤，以及窒礙不通之處，在此一併致謝。本文所依賴的材料，主要是取自筆者博士論文的一章（Jung 2003），不過，文章的結構與順序已經做大幅度的變更；此外，2003 年 8 月後的半年內，筆者就本文所處理的事件，回到東勢，持續做資料補充與修訂。筆者自 1999 年 5 月起至 2000 年 6 月，以及 2001 年 9 月一個月，在台中縣東勢地區從事博士論文的民族誌調查，出乎意料之外，我卻遇上台灣百年僅見的大地震。許多人曾經在不同的場合和時間給予我很大的協助，我已經在其他場合以及文章向許多熱心的報導人致謝，在此我要特別感謝邱晨，王昌敏，吳子鈺，張劭農，洪土峰，沒有他們的協助與作伴，不僅田野工作不可能順利進行，就連生活在災後滿目瘡痍的東勢也是不可能，謹以此文獻給他們（當然他們對本文的許多觀點會有不同的意見）以及那一段很不同的日子。

² 地震之前，有農會信用部的人向筆者提到，所有東勢鎮金融機構的存款加起來超過 450 億元，而全鎮的人口還不滿 6 萬人。筆者沒有考證這個數據，而且東勢作為台中縣山區四鄉鎮（包括東勢、石岡、新社、和平，實際的生活圈其實也可以涵蓋苗栗縣卓蘭鎮）的區域中心，這些存款一定也有來自附近鄉鎮居民。不過，即使如此，這個龐大的存款數額，的確造成了一般東勢居民對自己鎮民底子很厚的說法。

展的不同想像，以及他們能不能採取行動來實現未來的遠景，和他們的社經位置、對社區的感情等，都有很大的關係。不過，比較少人去注意、探討政治法律系統可能扮演的角色。事實上，個人家屋重建、社區的重建規劃、資源的分配、以及國家的功能，都和法律系統離不開關係。一方面，從工具性的層面來看，法律建構了一套普遍適用的標準與程序，創設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遵照的規則，(重建)法令措施—雖然不完善—加上強大的行政力量和資源，很有效的主導了重建的方向與目標。另一方面，在現代的政治架構下，政府需要一個法律的架構以獲得權威與合法性。就是由於國家必須依賴法律施行政務，權利和義務的概念，逐漸被建構成為公眾論壇的主要語言。這些因素加起來，東勢災區重建的想像與規劃逐漸被收縮在法律系統之中。

在下文的分析中，我們將會看到東勢社區居民在爭取社區生存、籌劃社區遠景時所使用的語言，表面上都出自於當前台灣最為流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的語彙，例如，社區生存、社區自主、社區動員等等，這個現象自然和行政部門災後針對農村重建依循「社區營造」的模式有關。在一連串的法令行政措施與資源投入所構成的社區重建架構下，社區居民對於重建的規劃，很容易的就被納入法律規範好的方向。但是，另一方面，社區居民遭逢極端的摧毀，無論是財產、肉體、感情、甚至存在的處境，都產生重大的衝擊；居民在存活之後，發現過去的生活秩序搖搖欲墜，未來的道路仍然崎嶇不平，居民要如何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中，找到重建自我與社區的可能性呢？法律體系是一個立即被發動的工具，它強而有力的架構，規定了社會秩序的內涵，試圖讓災民回到「正常」生活；只是，重建的進行並沒有如預期的順利開展，這些救災、重建的法律措施也一再受到災民的挑戰，而且許多鄉村的災民認為以都市本位、個人本位為基礎的重建法律，導致他們的重建受到阻礙。在此同時，許多社區營造工作者和建築團隊進入鄉村災區，與居民合作成立社區重建工作站，他們宣稱他們的生活經驗及對重建後世界的期盼，沒有納入重建的規劃，而地方文化生活的回復應該是重建社區的重要目標之一，以及動員村民主要的手段。這些社區重建工作站的集體努力，既是在官方與民間都已經熟悉的「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下操作，又在重大災難所蓄積的能量不斷的試探、界定法律的界線，這種過程充滿了社區居民碰撞權力機構、發展法律意識的多項角力。

誠如 Cowan, Dembour and Wilson (2001) 在論證權利與文化的關係時所說，法律總是企圖要了解、詮釋、統治社會行動（即使像百年僅見的 921 大地震之後各種可能的社會行動），因此它的內容常常成為社會行動的基礎；然而實際上，法律散佈到社會空間，這裡是一個充滿文化價值和象徵符號的空間，在這裡法律遭遇到文化許多根深柢固的觀念—這些觀念本身不容易翻譯成現代性的用語。同時法律在社會空間也構成一組價值系統，例如權利的概念，而被行動者基於自身的位置來了解和使用，這個過程必定充滿了誤解和誤用。更何況造成社會系統危

機的災難或事件，暴露、甚至中斷社會系統的基礎，無論是社會系統（包括法律）或是身處其中的行動者，都試圖創造一個新的領域，「打斷筋骨顛倒勇」，以彌補創傷，因應未來。這個時候，原有的法律權利形式與內容，更是會在社會空間裡被激烈的爭辯著，因為最終說起來，權利無非是在界定個人與個人、個人與集體的相對關係。事實上，痛苦本身並不會單獨構成集體行動。它是否可以製造及改變法律規範，以 Das 等人的觀察來說（2001: 26），還得看看能不能在政治領域裡，把意識型態的及經驗的、公共的及私人的許多形態連成一起，產生出有力的集體行動。

本文透過台中縣東勢鎮松坑村³的民族誌分析，筆者討論松坑村居民災後重建過程中如何運用當地的傳統農作物－高接梨－所顯示出來的客家生活方式，創造社區重建的遠景。藉由這個例子，筆者試圖論證 921 大地震這個重大災難在法律系統裡造成了常態性和獨特性的狀況，既強化了同時也改變了構成法律系統的價值觀、規範和力量。筆者認為國家法律終止災難的承諾和努力，規劃了正常生活的秩序的願景，使得它再次確定自己成為常規化（normalization）的準則。另一方面，重建的法令措施因為無法迅速促成災後重建，引起災民普遍的不滿，導致正當性的危機，紛紛要求政府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之外，給予災民例外的補償與幫助。這種法律的二元性，特別是在重大災難之後，明顯的顯現在筆者所研究的松坑村災後重建的過程中。筆者看到松坑村災後重建社區組織運作的焦點，分別包括地震後緊急的保存物質與文化的存活，以及帶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經濟發展，東勢地區自然是指客家特色。在規劃社區未來願景的時候，理念的、感情的、文化想像的、各種元素都包括進來，某種程度裡甚至是發明來建構社區的集體行動。這些動作實質上創造了一個參與式的場域，在這場域，居民擁有眾多身分，既是法律主體，也是家庭、社區的成員，關於社區政治與經濟的對話和辯論，也都是交織在這些多重的身分資格上。

筆者嘗試指出，災後重建過程中松坑村文化性建構起來有關公民權利、社區重建以及生存等用詞，是鑲嵌在許多的重建法律措施之中，以及連結到地方上彼此競爭的利益體。結果是松坑村－原本由行政區劃出來的社區－漸漸有了新的內涵，一個建立在以文化特色劃分出「界線」的社區，而它的文化特色的營造，基本上是依賴重建法律措施的規劃。在法律政治與文化的實際運作裡，社區的界線不斷被社區居民想像和界定。社區居民在重建法律的架構下，時而試探法律普遍規範的底線，企圖擴大自己社區可能享有的權利的範圍與內容；但是，在目前台灣強而有力（或是僵硬）的法律體系底下，松坑村社區重建組織的權利宣稱，似乎也只是這個百年大災難之後，法律體系還找不到常態和例外的界線時所出現

³ 本文處理許多關於財產、土地與法律過程等議題，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民族誌描述裡的地名與人名，均是假名。

的聲音。我們在文章一開頭所提到的 2004 年東勢鎮（包括松坑村）地方產業逐漸起飛的繁景，事實上比較是行政系統後來所推動的一般性文化產業政策下的結果，而比較少是地震之後松坑村社區重建組織行動的結果。從這個事實來看，我們反而可以看到松坑村重建的例子，突顯出國家、政治社群及地方文化之間的複雜關係。社區重建組織所提出的「社區權利」的主張，如何被吸納到行政體系一般的施政架構裡。社區居民如何在與法律體系的對抗與接觸裡，調合原有的慣習，這種經驗塑造成的法律意識，又如何賦予下一次行動的內容與方向。法律權利的概念在社會關係網絡中被採行的方式，最後說起來，也是深嵌在社區歷史、國家統治體系、以及行動者的運用裡。法律的意義在地方世界裡重新形成，擴展了我們對文化觀念以及法律運作的了解。

社會規約與規約社會

早期法律人類學的作品傾向於把土著的法律秩序視為與國家頒布的法律無關，是土著社會維繫凝聚力眾多社會制度的一種。晚近的人類學研究相對地則十分關注不同團體它們的法律理念在主導的法律架構下—包括國家與全球性的情境—被塑造的方式。這些分析不同法律秩序互相穿透的取向，無疑地會強調權力、霸權、混合等議題（Moore 1986; Griffiths 1997; Merry 1988, 1992; Nader 1980; Starr and Collier 1989）。然而這些分析又和 1960 年代發展出來的「法律多元主義」有所不同，因為它們認為法律的多元性不應被視為獨立而分開的系統，反而是各式各樣的行政與文化計畫（projects）的結果。於是研究者需要仔細分析地方的信念與實踐（practices）是如何關聯到較大的政治、社會和文化脈絡。

Conley and O'Barr（1990）主張國家的法律論述轉化日常生活經驗成為法律語彙以符合抽象的法律範疇與傳統，亦即社會關係日漸的法律化，以權利義務的方式表現出來。雖然法律範疇是國家的主要政治工具，它所蘊涵的信念與價值，卻同時由當權者與人民所共同分享，例如「基本人權」。法律系統於是常常成為意義競爭的場域，在這裡主導的信念與價值提供了各方論爭以及創造新的理解與實踐的一個架構，如此一來，法律扮演著既可以是加強又同時是挑戰權威的角色（Harris 1996; Lazarus-Black and Hirsch 1994）。就是在這樣的觀點之下，法律系統應該被視為文化系統，因為法律系統做為規範語言充滿了象徵、詮釋和判斷，導致社會秩序的安排不斷形成、溝通與再生產。所以法律規定的內涵，例如某項權利的範圍，不是如白紙黑字般清楚固定，相反地，它們的形式與社會效果持續在特定的社會與歷史脈絡裡被協商，被轉化。換句話說，法律意義總是受不同文化、歷史條件下的影響，同時文化的意義也必然受到法律機關行為、法律論述等這些強行行為的影響。筆者認為這些人類學研究所強調法律與文化相互形塑的動態辯證過程，提供了一個深入的途徑去分析不同團體在複雜的國家與跨國家的情境裡政治和文化的經驗。當 Clifford Geertz 總結「法律」作為一種「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 其實是當地人「想像真實 (real) 特殊方式的一部分」(1983: 184), 他明確的強調法律緊密關聯著當地人認識世界的各種集體象徵系統, 例如語言、影像、制度、行為等形式, 惟有透過行動者行動背後蘊含的意義整體, 亦即文化, 我們才能理解當地人的許多與法律有關的概念, 例如制裁、事實等, 而這個符號系統的運作必然是具有地方特殊性。Geertz 批評二種把法律及社會制度關聯起來的研究取向, 一種是以法律科學為出發點, 重視法律的物理強制性, 強調社會秩序被個人忽略或違反後, 經由權威機構的防治或懲罰而予以恢復, 來論證普遍規則的存在及其規範性。另一種是以人類學者為主, 討論個人為什麼以及如何遵守社會裡具有規範性的習俗, 其實是各項社會制度, 例如親屬、巫術等碰撞下的結果; 亦即, 「合法性」與否, 顯現了社會結構的一個面向, 本身就是文化傳統的一部分, 法律和其他的社會控制方式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Geertz 認為這二種研究取向把法律和文化視為二個獨立不相關的領域, 分別找出各別的運作邏輯, 然後再論證彼此的影響 (ibid.: 169-170)。

Geertz 的詮釋人類學把當地人實然／應然的區分放在當地人的世界觀裡去理解, 指出不同文化對於法律的定義決定了那個事件, 那個敘述才可以構成法律事實。這個主張清楚的質疑西方法律將成為世界上主要的規範系統, 其基本原則普遍而有效的信仰, 同時也質疑社會科學家使用西方法律詞彙描述、分析其他社會的有效性及範圍。Geertz 的推論在許多非西方國家移植西方法律所產生的混同、轉化的當代情境, 顯然十分有力, 因為我們對繁複的法律現象的探討總是應該關連到當地的文化型式裡。然而, 筆者要指出, 國家應該是 Geertz 所說的「概括化事實」(skeletonization of fact) 最強大的力量。Geertz 缺乏對這方面的強調, 好像眾多社會力量在區分事實／法律的範圍與效果是沒有什麼區分的。但是, 國家透過例性行的法律活動, 包括立法過程和司法判決, 來確立權威與合法化它自身。它具備製定規則與立法的權力, 常常有意識的利用法律扮演社會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的角色, 努力去改變社會狀況。這個國家獨攬法律領域的現象, 特別明顯地出現在非西方世界裡, 因為是民族國家在它的國家整合與現代化的過程中, 有意識的引進西方的成文法律到它的社會系統。

在對於許多不同法律傳統的比較分析之後, Paul Bohannan 總結道, 「儘管每種社會的法律機制, 形式差異甚大, 但其作法永遠是簡單而直接 (straightforward)」(1963: 284)。也就是說。國家法律它的設計以全國性疆域為施行範圍, 不論地區及身份的差異, 同時也試圖容納這些差異, 由眾多的法院藉著執行與判決, 以及強制執行所隱含的暴力伸展到地方基層, 因而能夠成為國家統一的制度性基礎。在一個複雜的社會當中, 法律提供一種「文明」的方法, 來調解可能的衝突, 因為我們認為法律對每個人來說, 應該是一種客觀的安排, 一種判別是非的機制與標準。許多文獻強調, 政府就是因為法律的簡單而直接的傾向, 試圖用法律概念來表述社會事實。與這種發展同時進行者, 則是對公共事務的異議與批評, 也

不可避免地用法律語言表達（e.g., Foucault 1991; Rose and Valverde 1998; Unger 1976）。Rose and Valverde 提醒我們，權利和正義的論述，「兩者皆被使用成擴張並同時抗衡正常化的政治策略」（1998: 543）。法律的施行常常導致這種雙重現象，亦即，法律作為政府的一個統治工具，但在此同時法律的客觀性讓國家不能為所欲為，法律也是賦予人們主張權利制衡國家的武器，當然，實際上法律的雙重性如何展現還是關聯到權力的相對關係。因此，儘管 Foucault（1979，1991）宣稱權利的論述是主權者的意識形態以掩飾其規約（disciplinary）政權的面目，法律也進入先前為習俗與道德所佔據的社會空間，筆者認為權利的明文化（法典化），不能單純化約為虛假意識。權利論述建立了個人、團體及國家間的關係，各個團體互動的可能樣態取決於個人與政治力量相對的關係。雖然法律很有力量，但是它的施行過程也可以產生人民能夠挪用的象徵與價值。

最後，人民對於權利的認知，並非只是根據自由、普遍主義者的公民權想法所得而來—該想法允許公民擁有正式及固定的權利與義務—而比較是從具體的脈絡而來。關於這點，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探討。一般都認為西方法律因理性而發現，因自由意志而產生。不過最近研究顯示，在西方歷史相當常見的情況是國家治理的策略一直在調和其自身的規則與地方習俗。舉例來說，在一本描述習俗（custom）發展歷史的傑作中，Donald Kelley 討論歷史變遷與習俗觀念的關係。一般認為習俗可以保持相當的穩定，歷久不變，相反地，自中古世紀晚期以來，他寫道，「習俗的編纂就是寫作、知識、法律專業擴張與政治力量結合以及交互增強的經典例子—這是一個將習俗視為民眾意志全面挫敗的過程」（1990: 101）。另外，Marilyn Strathern 直接論證明自由主義政治及法律思想的假設。她指出西方政治法律意識型態注重法律的社會控制功能，預設了某個較優勢場域既可以影響、控制、訓育其他社會領域，又能夠脫離互動時的空間不被影響（1985: 128）。就是這種假定授予了國家行動有能力統一習俗的支配地位。Strathern 以在新幾內亞高地研究的 Hagen 部落指出，部落的社會安排，例如戰鬥、禮物交換、或是「閒談」等行為，都具有穩定社會的功能，但是能夠互相影響，相互轉換。從她的分析中可以合理地推論出在西方法律被視為自我證成（self-evident）而且不受習俗的影響，但事實上，習俗以及文化的常規也是當代法律體系裡重要的組成元素。如果法律與習俗的關係即是如此，那些正義、自由、平等的西方法律理念，便不能避免被個人在其整體社會環境中主觀地混合到固有的關係裡，而且這些理念也得經過文化性的詮釋後才能顯現出來。這也就是 Geertz 所主張的法律作為當地人的世界觀，它的構成融合了法律傳統，行動者的法律措詞，以及固有的對事實的判斷。總結而言，以上的研究點出了法律實踐中所關聯的文化、權力、國家形成等面向，特別是在移植西方法律的非西方國家情境裡。

危機與轉機

根據 88 年「臺中縣統計要覽」數字顯示，東勢鎮總人口數 57,848 人，從事農業之人口 45,300 人，農業戶數 8,500 戶。全鎮面積 11,740 公頃，可供耕地面積有 4622.16 公頃，佔全鎮的 39.37%。東勢早期遍佈自然山林，由於地形環境的因素，最早是「靠山吃山」，先後出現了樟腦業和伐木業。後來農業漸漸取代其他產業，戰後初期種植水稻，後來水稻價值不高，60 年代又遭遇幾次嚴重的水災〔例如八七水災〕，沖毀田地和灌溉溝渠，農民逐漸改種香蕉，也正好接上 70 年代台灣香蕉繁榮的光景。在沖積平原上的水田農作區，逐漸轉作為果樹，又因為地處中央山脈與台中盆地之間，分隔台灣南北類型氣候的大安溪流經東勢鎮北方，受氣候、地形影響，雨量充沛，農作少受風害，為理想之果樹園藝區域。隨著市場的起伏，各式各樣的水果，如柑桔、楊桃、水蜜桃、甜柿等高經濟作物都曾經風光一時，尤其向以東勢椪柑著稱。近年來，因為高接梨嫁接技術之推廣以及鄰近梨山地區梨穗供應之便，梨子栽種面積逐年增加，栽培技術不斷提昇，而聞名各地，現在已經是東勢鎮各類果樹之首。目前果樹面積 4,519 公頃，幾乎是所有耕地面積都是種植果樹。從農業人口和耕地面積所佔的比例來看，可以說東勢是一個農業產業佔極大份量的鄉村，其中又以水果的產量佔最大宗。

松坑村，距離東勢鎮主要街區大約 6 公里，這是一個典型的農業村落，房舍建築與果園遍布丘陵。新舊房舍夾雜分佈在大雪山山脈縱橫蜿蜒的道路旁，舊有農舍多為合院建築，只有在山腳下一條很短的入山通路，聚集著一些販賣農業器具、殺蟲劑與肥料的商店。設籍居民共有 2,200 餘人，客家籍居多數。對於這裏的大多數人來說，從早期移民開墾時期開始，務農就一直是他們主要的生活方式。和東勢農業發展的過程類似，農業生產以果樹種植為大宗，各式各樣的水果，如梅子、葡萄與水蜜桃等，原以柑桔為最多，從 1970 年代起，梨子栽種面積逐年增加，現在已經是本村各類果樹之首。由於梨子屬於高經濟作物，對於市場價格的波動異常敏感，地方農政單位近年來致力於產業道路的鋪設，以便高價水果的採收運銷作業，並且降低成本，連帶的，村落的外觀也漸漸發生變化。

921 大地震對於松坑村的房屋損毀情況，在視覺上不若東勢鎮中心區來得震撼。鎮上櫛比鱗次的水泥建築，在地震巨大的力量拉扯下，像軟弱無力的積木一個挨著一個傾倒破碎，主要街道變成了一個鋼筋與泥塊的置散場。相對地，松坑村房屋分散，大多數位於主要幹道之外通往果園的便道裡。我們必須穿過狹窄而且曲折的道路，才會看到倒塌的房屋。另一方面，對松坑村的居民而言，災後重建最急迫的重點，並非重新蓋房子，因為農民可以不需申請建築執照，就能在自己的農地上搭建鐵皮屋，來解決居住的問題。這裏的農民反而比較關心地震對農業基礎設施可能的破壞。有一位農民告訴我，地表的移動會使得地下水的路線產生極端改變，導致果樹無法適當地吸收所需水份。因此，供水路線的變化，將會

使曾經相當肥沃的土地，無法像過去一樣有豐富的產出；更麻煩的是，這個潛在的問題不是立即可見，甚至得要幾年才能感覺到它的影響。最終而言，松坑村民比較擔心的是土地利用的情況，而非土地上面的建築物，畢竟土地才是他們生息的基礎。然而，政府大多數的重建補助政策，都是集中在個別房屋的重建。對松坑村民來說，這些政策顯然是以都市為中心的產物，因為高價值的房舍重建是都會區的災民不可承受的重。

早在地震剛過後的 10 月初，大約有 10 位松坑村民，在王華的帶領下集合起來，討論村裡救災和重建事宜，這個時候他們就已經提出地下水路改變可能的影響，只是當時重建個人房屋仍然主導著社會關於重建的輿論。不像地震過後許多進駐到社區的重建團隊，這 10 個人左右的團隊，清一色由在地的中年男性居民所組成，沒有任何外來的知識份子、組織運動者帶頭。其中一位成員稍後告訴我，使他們組織起來的動機與驅力，其實十分簡單。他們在村子裏彼此認識，而且只有他們知道，村子的情況有多糟。在地震初期的關鍵時刻，村民無法仰賴外在的幫助。因此就在地震剛過，他們就固定集會交換情報，關於哪個偏遠的角落、以及誰需要協助等等。

在鄉村重建部分，行政部門主要是透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災後重建。水土保持局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研定完成「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等規定，選定 74 個農村聚落作為重建示範據點推動整體規劃及建立推動組織架構，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參與，能有計畫地協助災區農村重建，並創造農村新風貌。15 戶人家為一個單位，根據該計畫的原則劃一地設計屋舍，參與重建的房屋在建築材料與外觀型態上，必須融入當地景觀。參與家戶可以獲得的補貼是：免費設計費、公共建設的補助、以及最多到新台幣 20 萬元的補助津貼。該計畫的目的乃是要使過去大家認為難看及不安全的農舍，變得更加精緻、現代化。

由於水土保持局要求參與的社區成立「社區重建委員會」之類的組織，作為對口單位，並且回應當時各界急切呼籲的「由下而上」的重建原則。在 1999 年 10 月底，原本只著重在救災的那幾位積極的松坑村民，把不定時聚會的鬆散組織改稱為「松坑村社區家園重建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以確定工作目標與方向。初期「工作站」的核心人物是王華，他是一個東勢地方文史工作組織者，而他剛好住在松坑村。王華自從小學教職退休後，即花費很大的心力在地方文史資料的搜集上，他甚至曾經在小學教過這個團隊中的幾名成員。他很高興看到，這個團隊可以如此自動自發地組織成立，因為在此之前，村子內並沒有任何自我動員的組織，村子的「社區協會」也只是一個聯誼及政令宣導的單位。隨著倒塌房舍的磚土瓦石逐漸被清除完畢，如何在空蕩蕩的土地上重建，就變成刻

不容緩的議題。面對範圍廣大的災區，複雜萬端的種種問題，無論災區內外都激起來一股呼聲，主張以行之數年的「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模式，由下而上，先行凝聚社區的共識，找出各別社區的特別屬性，然後建構出未來重建的藍圖。如此一來，災後重建才能具體可行，符合居民的期望，「化危機為轉機」，改正由上而下齊一式規劃的積弊。在這樣的氣氛下，王華呼籲團隊成員要將團隊的任務，從救災的彼此互助，擴大到更廣泛的社區重建，雖然社區重建的實質內容仍然不十分清楚。一開始，「工作站」的工作，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從幫助老年及貧苦居民向政府申請補助金，到以社區為名義申請毀損社區道路重建經費，再到收集村民地震經驗以及訪視耆老記錄村中發展的歷史。他們同時也出版一份社區報紙，目的在於藉著這個公共論壇形成社區重建的共識。編輯許景坤一度曾經說過，這一輩子他一直都荷著鋤頭，一直到現在，才棄鋤從筆。工作站大部份的成員，也都是從現在才開始學習提筆寫作，只為向老人家記錄一些口述歷史。他們都是應王華的要求才這樣做的，王華從以往在文史工作組織的經驗，相信耆老的故事就是一個個活生生的村莊歷史，同時進行收集記錄等這項工作，也是社區裡居民互動一個十分重要的過程。具體而言，工作站的成員並非社區組織運動專家，只是一般村民，但是卻在意外災變發生時，及時站出來，成為社區互助救援的中堅力量。如果他們沒有適時將自己轉變成為一個持續不斷將社區意見整合與表達出來的重建團隊，那麼可能只會是上千個災區村落裏頭，另外一群村民志工而已。

「松坑工作站」接著參與「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尋找合適及有意願的家戶共同形成一個規畫單位。「工作站」密切地與各級農政機關合作，因為這項重建工作只涉及農業地區的个人房屋設計，取得居民同意加入該計畫並非難事，在農地上蓋房子，並不會花太多錢，經費與貸款不是什麼大問題。此外，正如我常聽當地居民所說，這裏的農民由於過去二十年來生產高經濟水果所獲得的豐厚利潤，相對而言比較「富裕」。相反地，土地所有權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在這個鄉村地區，許多人共有一塊土地乃是相當普遍的型態，然而政府的重建優惠措施，並無法照顧到這些共有土地的災民，導致這類共有土地型態不分割便難以重建⁴。因此不論家屋設計會是什麼樣子，土地分割釐清所有權乃是首要之務，否則也難以開始施工。但是土地分割基本上屬於所有權人之間的私權行為，還是得當事人各方自己去處理分地的事情，「工作站」實在沒有什麼可以從旁幫助的。另一方面，「工作站」擔任建築團隊和參與居民居間的協調工作，協助設計師與建築師進行家屋外觀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的設計，他們認為這個由地方人士挑選建築師承包社區工程規劃的公開過程，可以說是空前未有的事，這種作業程序改變了以往由各級政府和地方派系決定以及包攬的舊習，這個一百八十度大轉變，雖然是因為大災難的緣故，卻也在社區造成居民一種權利賦予

⁴ 筆者在博士論文（Jung 2003）舉出二個個案在進行重建時遭遇的狀況。基本上以「個人」為主體，以絕對「所有權」為基礎的現代法律制度，塑造了重建的基本架構。這兩個家族基本上有能力也有意願重建，但是在國家法律界定的領域裡，卻面臨了「無法」動彈的局面。

(empowering) 的感覺。

然而，整個方案進行的模式並沒有按照「工作站」的期望進行著。從一開始，「工作站」就要求建築團隊能夠在村子裡舉行幾個公開集會，邀請居民對關係著自己家屋與周遭的社區景觀設計發表意見，希望能夠異中求同，建築團隊也可以藉此機會以專業的角度刺激居民對未來住居環境的想像；更重要的是，「工作站」也希望經由這個參與社區設計的過程，能夠讓居民熟悉社區事務其實可以由自己來主導的。但是建築團隊並沒有如預期和居民座談，反倒是形成一種分工，亦即，建築團隊向鎮公所與農委會協調，「工作站」則負責家戶調查，提供建築團隊要求的基本資料，然後建築團隊再分別訪視參與的人家。本來需要多數居民直接討論形成共識的方式，變成間接地記錄個別家戶的回饋及建議。「工作站」成員逐漸對建築團隊十分不滿，因為他們認為在提出任何設計企畫案之前，團隊應該尊重家庭、社區居民的希望，有義務透過討論建立村民的共識，及時解決彼此的歧見，而不是只把「工作站」當作蒐集資料的單位。建築團隊負責人回應這些批評時則宣稱，農委會結案的期限無法有足夠時間考量居民的集體意見，「工作站」作為在地機構比較清楚當地的狀況和需求，理應擔負起整合居民意見的工作，然後再交由他們做硬體的規畫。不過負責人強調他們是結合許多專業經驗豐富的個人而成的團隊，過去在其它地方依據類似的操作方式也相當成功，因此根據他們現有的模型，他們將會蓋出美麗的房子。最後，在這樣的分工方式，以及許多參與計劃的家戶仍然沒有解決土地所有權等等的情況下，建築團隊還是完成一本厚厚的結案報告。但是「工作站」一位成員向我表示，這個期末計劃書對於東勢與松坑村的歷史以及基本資料，大多數是引用原有的文獻記錄，他們並沒有做實地調查，農舍的設計也是套用農委會近年來發展出來的標準農舍模型，除了「工作站」提供的參與家戶之需求，很少有現場的東西⁵。許景坤更直接了當的說：

他們進來對我們作研究，然後畫出一個美麗的藍圖。但是，他們對於真正問題所在，卻很少有所了解。我不相信這個團隊所作的計劃和松坑村有什麼相關，而且足以使村民的生活有所改變。他們提出計畫，然後從政府專案中贏得經費。最後，他們完成了一個無法執行的規畫社區案。悲哀的是，農委會因為幫助農人而獲得好評，這個團隊也增加了他們工作的成績單，但農夫卻仍然沒有房子可以住。

顯然地，「工作站」成員把這個災後重建方案當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

⁵ 在農委會所舉行的「921地震農村聚落重建計畫」期中報告之後，這個建築團隊的執行秘書對我談到審查會的情形。他說官方審查委員「不食人間煙火」，他們有一個房子的設計被委員批評為「沒有農村特色」，和一般市街的「販厝」沒有二樣。然而，他抱怨現行建築法令規定的建蔽率、容積率，加上災後重建的急迫性，使得他們不能做創新的設計。

起點，然而建築團隊仍然依循慣有的方式，只做到住宅外部的設計，而不願意照顧到住宅所可能具有的社會意義。

土地所有權這個問題非常棘手，只有所有權人才能夠協商如何處理土地，協商的進展完全無法確定。因此，「工作站」將其工作焦點轉到另一個主題：社區發展。「工作站」認為，政府只關心「實體」重建，亦即倒掉的房子再原地蓋起來，並沒有什麼前瞻的規劃，直接的原因當然是趕緊為久住帳篷的災民安排遮風蔽雨的處所，而且成效比較容易被選民看見與感覺到。可是地震對於鄉村地區的損害不只是建築物，同時還是土地方面，而土地的生產力是農村經濟的命脈，這個十分重要的經濟復甦，則完全被忽略。對於「工作站」而言，社區重建的意義就必須是要將整體地方經濟活絡起來。通常現代公民權的定義是，個人擁有一組普遍權利的身份（如對國家的合法要求權）（Somers, 1993: 587）。公民權，對他們而言，不應該只限於提供健康、教育、住宅等服務，而應該包括居民能夠擁有保存及發揚社區特有生活方式的群體權利（group rights），所以社區重建必須以社區居民的意見為主導，不是沿襲以往由上而下對社區齊一的規劃。在社區範圍之內，以社區的力量重新振興經濟最佳的策略就是利用地方技術，利用地方可以取得的材料，因此創造地方工作機會的方法。在松坑村裏，「高接梨」⁶—東勢新的黃金作物—即是一種值得促銷的東西。地震之後的混亂失序，已經證明國家官僚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太過僵硬，以至於無法滿足各地方重建的需求。另一方面，地震帶來的苦難能夠動員起來民眾，要求國家認可在緊急災變下較大的法律利益。這個雙重力量構成主張社區權利的大環境。國家允許將「社區參與」納入正式規畫系統，並非因為政治與法律的必要性，而是因為災民的集體行動。這個行動的結果是，將實質權利擴張到形式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內容裡。當痛苦不僅歸因於天災，而是一種社會機制運作的結果時，災民對於重建的要求，會更加依賴文化領域中所能產生抵抗社會機制的的能力。「高接梨」作為松坑村最為切身的農作物，於是就成為社區重建以及社區權利的象徵了。

企業化的農業社區

台灣是個亞熱帶島嶼，無法在低海拔栽種屬於溫帶氣候水果的水梨。台灣梨栽培品系可分為兩類：一為高需冷性品種，如：新世紀、二十世紀、豐水、新興梨等品種，需種植於高海拔山區，才能正常萌芽、開花、結果、品質佳，且價位高。另為低需冷性品系，如：橫山梨或仙楂等，在低海拔地區就能正常開花結果，樹勢健壯，適應性強，栽培管理容易，但果實石細胞較多，品質較差。目前全省各地均有栽培，其中以臺中、苗栗、新竹、彰化、嘉義等縣之坡地或靠山地區栽培為主。不過，大約在 30 年以前，一位住在松坑村的農民江龍賢，發明了

⁶ 當地人也有稱之為「寄接梨」、「嫁接梨」。

一種栽種水梨的方法。他的方法就是把原有高海拔的（母樹）梨樹切枝，將它的花粉移植到橫山梨果樹的枝幹上，因此克服了氣候的限制，可以在低海拔的山丘栽種高海拔水梨，以便在東勢生產的梨可與梨山地區之梨競爭。高接梨，即因這種特殊方法而命名，目前松坑村大多數農戶皆有種植，形成地區產業的一大特色。高接梨纖維細，非常甜美而特別，對於台灣消費者而言，它是一種高階水果，價格不低，高接梨的種植因而享有豐厚的利潤。

但是它的栽種培植卻是勞力密集的過程，每年 12 月上旬開始在低海拔地區嫁接豐水、幸水、新興等梨品種之花芽，農民都知道，就落葉果樹的生長發育來看，實際上是違反自然物候期的不合理作業，當芽剛進入休眠或休眠之低溫期中強迫橫山梨樹液流動逼使花芽開花展葉、結果，在冬季的自然休眠期間，自然界的低溫、寒流、冬雨、乾旱種種不利梨生長發育的情況下，如何讓梨獲得正常的開花、展葉、結實的確需要特殊的技術。高接梨乃是一種「人造」產品，因此農夫在栽種過程的每一個步驟當中，必須隨時注意，從授粉、移植、摘花、到拾果。同時，他們還得使用許多殺蟲劑與肥料。一般而言，肥料、農藥、人工等成本佔了約 2/3，實際盈餘僅約 1/3。每到春天，整個松坑村甚至東勢鎮的山坡，大片果樹上掛滿一個一個的白色紙袋，那是農民用紙袋包裹住即將成熟的果實，以抵擋蟲害與炙熱的陽光照射，保持水梨鮮美的顏色，這般精細與辛勤的照顧，保持了果實品質的穩定，卻也使得人工成本高居不下。當農村人力持續老化，年輕人往都市發展，農民就必須雇用外地的工人，因此使得成本更為提高。另外一個盤旋「工作站」與此地區許多農民心中多年的重大因素，則是台灣的即將加入 WTO⁷（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在 2001 年 12 月成真。這意味著台灣海關將不再能夠對某些進口產品課徵保護關稅，結果將會特別對於這裏的高接梨農業，帶來巨大的衝擊，因為從溫帶國家進口的同等級水梨，價格必然偏低，使得本地高成本的水梨失去競爭優勢，最後的狀況—大部分的農民相信—將把農民驅離這個行業。逐漸地，整個村落的生活及運作都會改變。

有關產業轉型的討論，在地震以前就已經頻頻傳出。對於「工作站」而言，在地震之後，這個議題迫切的程度更是有增無減。「工作站」成員相信，地震後的大環境，有利於產業轉型的提出，因為地震破壞了這邊的農業，重建和產業轉型可以合併推出。之前各界極力呼籲社區參與作為重建的原則，也正式被政府納入重建的指導方針。1999 年 12 月，行政院要求各部會就其主管業務提出補助計畫，協助災區社區重建。文化建設事務委員會提出「921 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目標是讓要社區根據地方特色擬出重建方向，不要讓災後重建受制於短期經濟利

⁷ 在東勢，「WTO」已經成為農民平常用語裡的專有名詞，日常生活的對話裡，出現這三個英文字母也能夠立即讓人了解。它指涉的當然不只是一個國際組織，它綜括涵蓋了一些令農民「忐忑不安」（一個工作站成員的用語）的現象，足以讓高接梨一夕之間變成「黃昏產業」，讓農民掌握不到他們的未來。

益的不當設計。「工作站」從地震之後，發放救災物資和收集口述歷史，到農委會的計畫與住戶面談蒐集基本資料，使得「工作站」作為社區重建單位在村落的能見度提高，他們所宣揚的村民團結在一起進行社區重建也逐漸傳播開來。「工作站」於是向文建會提出申請，獲得核准。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工作站」自己的定位，從傳統的幫助農政部門在農村進行規劃的角色，轉變到由自己擔綱以「文化」訴求為主開始社區重建。事實上，松坑村居民選擇「水梨文化」作為社區重建的目標是非常自然的事，因為水梨產業深植在他們的生活中。這個策略也將農作生產朝高品質、高價位目標推廣，將產品多樣化、品質高級化，為農民帶來良好的經營效益，同時也可以成為加工和觀光休閒的利基。他們向文化及傳統取材，不只顯出他們的驕傲，一方面動員村民，一方面還可以贏得大眾的支持。松坑村居民運用文化論述來表達對新權利的願望，這時候行政部門提出的「再造方案」，不是用以判斷何為適當行為的客觀標準，反而是一種不同價值觀爭奪的關鍵戰場。

「工作站」列出一系列優先順序的計畫，及各種可能的議程，來帶動社區的公共對話。他們明白揭櫫的目標是讓村民接納重建具有客家風味的建築物，重視自己的文化，結合地區產業（果園和花園），恢復地方經濟的生氣。要達到該目標的步驟，則將是一步一步地將松坑村塑造為高接梨的原產地。王華在地方文史工作組織的經驗，使他十分希望能夠保存與發掘地方的客家文化，成為社區團結的力量，也可以作為自我展現的重點。王華相信，松坑村的客家文化特色，其實活生生地反映在高接梨的整個栽種過程中。比方說，村子隨處有販賣梨架鋸管、包裝水梨果實紙袋的人家，仲介水果採收季節農工的服務，可以說整個村子的運作，甚至農民一年的作息，都是圍繞著水梨的生產。對於王華而言，這種農家生活象徵客家人是如何勤勞地實驗並且成功栽種高接梨，硬頸的個性，造就刻苦耐勞的習性。以勤儉著稱的客家人，村落中處處可見客家傳統的生活器物，如農具、穀具、竹籃、傢俱等，這些都記錄了先人的生活習俗，反映客家族群獨有的文化內涵，深具文化與歷史的意義。這就是社區的精神與驕傲，是客家人如何應付農業與土地特殊的地方，因為沒有其它任何鄉村，對於照顧梨樹，肯投資像他們這樣多的精力與技術。在這個產業裡，農民長期對本身所從事的農業具有高度的熱情和虔誠的敬重，產生自信心和尊嚴，覺得從事農業是光彩驕傲，不但種出高品質的水果和農產品，還能深植在自己的農村風味裡。如果真能把這種精神發揚光大，那麼，地震後的社區產業根本就不用怕 WTO 了。「工作站」成員認為這個豐富的文化資源早就在那裡，只是未能妥為運用發揮效益。災後社區重建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作出整體及清楚的設計，突出水梨代表松坑村作為一種文化的主题。一旦這個社區再造方案成功，這就可以刺激地方觀光旅遊業，連帶水梨以及其他水果的銷售也會增加，有助於帶動整體社區農民的產業競爭力。當重建工作成為長程的社區發展後，村民將會開設商店參加販賣水果以及水果的衍生產品，例如水果酒（加入 WTO 之後，酒類釀造將開放）、蜜餞。肯定的是，觀光

旅遊業的持續成長，乃是後續社區產業能否轉型與發展的關鍵，而文化資源則是觀光遊憩業取之不盡的來源。「工作站」的座右銘就是，套句王華的話：「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⁸。

我們看到重建法律措施強調「地方文化」與「地方自治性」，構成松坑村居民要求社區自主重建的脈絡。再加上地震過後，無助、受苦、絕望的感覺，以及對政府重建措施的不滿，造成一個大環境，使得災民更廣泛的權利主張，變得可以被接受。死亡、流血的事實，毫無疑問的創造了一種道德的義務，讓政府的救援動作不只是必要，而且緊急。這裏的問題並不在於，當受苦的人越來越多，這些苦難形成的力量就越大，我們完全無法量化地震所產生的苦難。問題在於，災民把他們的問題關聯到系統。「社會正義」、「社會支援」、「法律責任」等，是當時所有當事者，從政府官員到個別災民，所經常使用的字眼。雖然這些字眼有些模擬兩可，但是事實上，它們卻代表大家質疑政府與法律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一般說來，法律反應規則性，可以依正常程序處理各種事件。然而，永遠有緊急事件考驗法律，有時甚至創造合法性危機。正義與公平的議題無可避免地與災難受苦以及對國家的要求連接在一起，法律措施成爲測量災難痛苦以及災後救濟的指標。筆者認爲社會世界乃是一個各種規範競爭的場域，尤其在第三世界的環境下，國家法令和地方實施之間的不一致性，比西方國家更爲明顯，因爲這是殖民主義和民族國家展現統治技術的地方 (cf. Olivia Harris 1996: 9-10)。法律在這種情境裡運作，總是會讓畫分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界限更加複雜。另一方面，除此之外，目前台灣仍然在發展的官僚組織，並未提供行政合理性與精確性，反而是由負責行政的人，來實質拿捏行政決定與活動。在表面上，國家引進一個體制完善的系統，沒有考慮文化差異，維持了一個規範性法律制度。然而實際上，國家必須依地方背景及社會生活的日常慣例來治理。於是，某種程度而言，國家在災後讓社區由下而上進行重建規劃，有其必然性，也正好呼應了原有的「社區營」的政策。

文化發明與社區動力

「工作站」擬出實行步驟，將相當抽象的「文化」觀念具體化。第一，「工作站」提議建立一個江龍賢紀念館，以紀念高接梨的發明人。紀念館展出高接梨產業獨特的農時、栽培方式、資材、加工處理方法、銷售方式，甚至消費食用的方法等。另外，他如何發明這種水梨，以及後來水梨在東勢的發展。這些農產業特殊的製銷程序，長久以來，融爲農民的生活習慣，形成文化的一部分。紀念館也會用來作爲一個介紹當地水果產業的教育中心，展示內容配合週邊工作實景，

⁸ 這句話當然不是「工作站」或是王華創造出來的，這句話普遍流行在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語彙中，代表其中一種工作目標與步驟。

如嫁接、人工授粉、包裝等等，當然還有水果的副產品—水果罐頭與水果酒。紀念館地點最好是在江龍賢的老宅。當然，紀念館展出內容的充實與否，泰半取決於文字或紀錄是否夠詳盡。累積資料，系統性的蒐集產業的歷史、種植經驗和技術累積等資料，構成對「工作站」成員極大的挑戰。

第二，既然松坑村這個地方，一般台灣人都沒聽過，更不用說不知道它是高接梨的起源地，因此可以設計各種活動，配合水梨一年的生長周期，並且搭配東勢全鎮已有的民俗節慶活動，來廣為宣傳。對「工作站」而言，東勢鎮自明清即有關土墾殖記載。漢人之前是平埔族居住地，先人遺留的古蹟、器具、藝文，及傳奇典故甚多。客家文化表現於居民個性、民俗活動、耕作方式、人際關係、建築設施、衣著、飲食、手工藝術等方面，可為遊客帶來懷古而溫馨的感情，形成文化體驗之旅。比如說春節前後梨花開放，舉辦梨花季，可以配合東勢鎮行之有年的「正月半，打大叛」的活動；盛夏果實採收季節，則舉辦水梨節，一面促銷水梨，一面連接端午節的慶祝。另外，在進入松坑村道路的入口，可以豎立一個高聳的拱門，展示出村落的精神標語：「大雪山山腳下的小村落，高接梨的故鄉。」。

第三，而且是最重要的，為了增加景點，將一些果園改裝成「休閒渡假農場」，農園佈置示範告示牌，安排園間生態教育觀摩活動。利用農業生產環境結合農村的人文資源，以具當地客家特色的三合院農舍，好讓觀光客願意多停留數日，接近自然環境，體驗第一手的農村生活，甚至讓遊客體驗農事自行種植果樹。「工作站」朝這個方向規劃，將設計出來一條景觀步道，連接當地的生態景觀、休閒渡假農場、以及地方風土文物，認識生態知識。每個地點都有流傳當地的故事軼聞，由村民擔任解說員，把松坑村的歷史包含在遊憩的活動中。另外配合豐富的動植物種屬，作成自然教室，當成國小的小朋友的生態體驗教育。為了容納可能湧入的觀光客人潮，「工作站」鼓勵某些地點的村民將多餘的宅舍，經過裝修整理後，改裝為供早餐的民宿，供給遊客住宿。設計出提供遊客休憩活動，供餐飲、住宿、露營、加工、展示、體驗教育活動等，遊客由農舍建築及週遭環境體會鄉居生活。

在相當短的時間內，松坑村的空間規劃就要將村子做徹頭徹尾的改變。而這些規劃牽涉到許多實質的基礎建設，如果沒有一個跨部會的方案以及龐大的預算編列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早已超出文建會提出「921 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的涵蓋範圍，「工作站」要把這個理想的願景推動下去，便同時面臨了繼續向公部門爭取經費補助，以及說服社區居民走出來參與這個不確定願景等二項難題。更嚴重的是，始終處於公部門和社區居民居中協調地位的「工作站」，想要推動超過「921 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所規定的內容時，本身就不是一個「合法」

的組織⁹。「工作站」在後來推動社區規劃時，因為缺乏在法律體系的合法地位，反而使它受到多方面的質疑。或許也正因為如此，「工作站」的工作方法常常游移在法律和原有的地方人情之中。結果「工作站」熱心提出的未來社區遠景，就必須遷就原有的人際網路。筆者不是說一個新的社會形式的創立，可以憑空出現，我們反而可以說，對社區原有關係的依賴正好顯示了法律體制——雖然非常有力——也只是提供了一個非常表面的架構，至於這個架構的實質內容還是得依靠地方上的行動者來確認。

「工作站」的成員十分熱誠，他們以鄰為單位召開數次說明會，好將他們的想法推銷給村民。在這些說明會中，他們解釋產業再造計畫的大綱，並且在幾次會中邀請相關教授講解社區產業經營要點，以期村民「提升心靈品質，建立自信，了解趨勢」。王華相信，如果村民對於該再造計畫沒有什麼信心的話，就不會有人出席，參加的人之間很明顯地有某種共識。同時「工作站」也要取得村民的同意，才能藉由社區集體作業和信用，爭取金融機構對休閒農場及民宿設置給予寬鬆貸款等優惠措施。然而，幾次說明會下來，村民心中最大的疑慮在於，既然政府心中所想的只是要居民凝聚意見，儘快地重建社區，而非長遠的規畫發展，那麼像他們這樣的一般村民，要如何才能擔當主導這種需要全面性規劃與協調的社區產業。同時，只要事情只要一牽涉到產業發展，官僚作業、地方派系與商業利益的複雜混亂，就會隨之而來¹⁰，直接後果就是意見不合延宕社區設計，影響個人房屋重建的進度。某次說明會裡，有一個人用強烈語氣，警告「工作站」不要太過好高騖遠，應該先考慮災民眼前的困難。他說，如果再造計畫的目標遠超過目前迫切的需要的話，可能會產生反效果。有些人則直接宣稱，既然他們的房子設計已經完成，他們就會直接進行重建，因此沒有必要等待統一的規劃。一些沒有栽種水梨的農民則覺得，再造計畫並沒有提供他們足夠的選擇。有些人則私底下流傳，「工作站」過度強調商業發展，而規畫過程本身，則太過受到許景坤的影響，因為他本身就已經擁有一棟休閒渡假農場。面對這些耳語，許景坤堅持休閒渡假農場的提案，與他自己的利益無關。他表示為什麼要增加一些自己的競爭者呢？而是因為他的休閒渡假農場之成功經驗，使他堅信，這是台灣加入WTO之後，農民挽救缺乏競爭力農業經濟的最佳方法。「工作站」所做的，乃是把眼光超越僅僅原地重建受損房屋的短期目標，整體探討鄉村城鎮的長期需求。許景坤嘗試說服村民，一個農村只是緊緊守住農作物的生產，已經是過去的產物，而農業與觀光旅遊結合發展的鄉村，乃是未來應該、而且一定會走的方向。

⁹ 筆者在台中山城四鄉鎮看到許多的地震之後成立的「社區工作站」，在救災復建告一段落之後，都紛紛按照社團法人組織法規定的要件和程序，轉型成合法立案的人民團體，才能從事比較長久的社區重建工作。

¹⁰ 不幸的是，一名工作站成員竟然遭到歹徒持槍綁架勒索，因為他們認為工作站帶頭開發許多地方的生意，一定從中獲得可觀的利潤。所幸該成員趁黑逃出，接著報警逮獲那些歹徒，不過工作站從此行事也十分低調。

王華也不斷強調，重建房屋最簡單直接的方法，就是找來一家營造公司，交給他們全權處理，不過那只會使松坑村回到地震發生前的情況，大家各做各的事，一點也沒有從地震慘痛的損失中學到教訓。目前農產品利潤不再風光，鄉村不景氣，這是為社區重生提出重大建議的時候了。

地震之後，區域產業大幅下滑，而失業率緊接著升高。我們可以了解，「工作站」的努力乃是被困頓的經濟所驅策使然。當然，「工作站」對產業發展的努力與國家類似的努力相當不同。國家的經濟計畫即意味著工業化、技術改變與提升生產力—這些行動通常都與經濟結構轉型有關。對照之下，「工作站」努力的主要目標，不是透過提升技術與材料更新來增加水果的產能。儘管高接梨的發明，就某種意義而言，可以被視為一種技術的突破，但是「工作站」主要的目標乃是要強調江龍賢的技術創新，乃是深源自努力工作、「熱愛土地」的客家農民性格，惟其孜孜不倦於土地的墾殖利用，不輕言放棄農事，才會挖空心思不怕勞動的困難，試驗成功這種麻煩的水梨嫁接方式，創造出原來不可能的農作物。我們可以說，「工作站」對產業發展的態度傾向於結合地方生成的經驗，和由下而上動員的方式，以明確說出他們的對社區發展的需求。一方面，村落中形成的技術以及它所嵌入的生活方式，構成地方世界裡的知識庫藏（*repertoire of knowledge*），是「工作站」成員直接可得的想像，也是比較容易讓村民理解與接受的訴求。另一方面，「工作站」對社區發展的認定形成一種另外的論述，強調鄉村社區的生存與發展方向的控制應該是一種權利，由此來對抗長久以來國家對社區發展的專斷。事實上，「工作站」再造災後松坑村的語彙中，持續宣稱恢復與振興鄉村社區固有能力的正當性。

「工作站」建構出一系列圍繞在高接梨種植的客家生活方式，嫁接在災後重建上，創造出來一套有關公民權利、社區發展以及文化生存等論述。這個論述被用來形成社區的集體行動，同時對抗在法律架構下普遍性的宣稱以及地方上彼此競爭的利益體。在這個權利論述的建構過程中，他們依賴/同時也創造了他們對權利與文化的認知。法律運作的過程總是涉及許多力量的競爭，在碰到災難痛苦及緊急情況時，競爭就會更加尖銳。然而，再造與展示傳統的鄉村生活方式，卻接合在促進個人經濟利益的方法上。我們可以說，這個區域的農民由於長年生產高經濟水果以供應市場消費，因此他們對於改善行銷技巧增進利潤，一向就十分敏銳。但是，使用「傳統」來刺激整個村子的商業，還是一件嶄新的事情。當典型自由主義式法律規畫絕對個人作為法律權利的主體，相對地，「工作站」對於災後生存的要求，卻不只是針對獨立的個人，也是著重在整個團體。對於「工作站」的成員而言，沒有一個整體性的社區發展專案，松坑村的重建便不算完成。只有在村落整體經濟可以促進的情況下，個別農民才可以生存並且獲益。顯然地，當「工作站」把災後重建與社區長期發展關聯起來，筆者認為它同時提出了不同於官方對於重建和社區產業發展的定義。「重建」不是個別家屋重新蓋好就

算成功，不是回到地震前的原狀即可，不是重建一個居民彼此仍然不相聞問的社區。「真正的」重建，有必要把社區再造成為能夠互助合作，進而能夠保存與發揚地方傳統的共同體，而社區再造過程建立在水梨生產能否轉換成「文化產業」。這個時候，「工作站」將社區視為一種發展的單位，將村民視為集體發展的行動者，不像官方版的社區產業發展只是把不同家戶在個別產業的生產總和起來。在這個專案操作裡，農民變成投資人與生意人，水梨文化變成社會資本，而「工作站」則是一個統籌單位。最終，當「工作站」持續向公部門要求承認社區發展作為災後的生存權利時，這個權利的主張不但重新界定了「社區」的定義，也重新塑造了自我認同。也就是說，社區不只是一個用地緣或血緣等等關係界定或想像的單位，它也是作為集體行動主張群體權利（group rights）的政治社群；同時這個社群的成員不再是以往被動接受國家農業政策的農民，他們也可以參與政治過程以要求國家政策因應，學習作為賦有權利（empowering）的公民。然而一如其他的公民權的提出與演進總是意味著潛在的鬥爭（Maurer 1997; McCann 1991），災後松坑村爭取社區權利的例子，也涉及社會結構的衝突、地方性利益的競爭，以及最終對文化意義的再詮釋。

鄉民或公民？

除了對重建遠景不同的意見以外，「工作站」遭遇幾個實行上的困難，使得他們無法順暢執行方案裡的步驟，進而盡釋群疑。第一，江龍賢的子孫，並不贊成把江龍賢紀念館建在他們老家。江龍賢老家所在的那塊土地，由他的三個兒子所共同擁有，他們一直想要分割該土地，然後處理掉他們自己那份土地。因此他們並不願意犧牲該土地，來蓋紀念館，除非有人願意買。雖然「工作站」非常尊敬江龍賢，因為他是高接梨的發明人，但是對於他的後代子孫而言，江龍賢似乎不過只是一個普通農夫，和大多數松坑村的農民一樣，總是會嘗試各種方法，使用任何可能的資源，來盡量讓他土地上的農作物產量達到最大。所以江龍賢兒子們並不能理解「工作站」這個紀念館的提議，也沒有分享同樣的熱誠。

第二，整個提案並未包括一個完整的財務計畫。「工作站」要從哪邊籌措到經費，來蓋這座紀念館呢？誰要來贊助這些節慶呢？誰要來管理這個景觀步道呢？很明顯地，他們仰賴政府，為這些專案的活動提供資金。換句話說，再造方案的諸多硬體建設，必須納入到政府的建設規劃裡，然後擬定預算，才有可能執行。「工作站」相信他們有權利要求政府幫助他們渡過農村生存與發展的困境，特別是地震造成重大災害，讓政府有不得不儘快協助災民站起來的壓力。但是當台中縣政府在草擬縣級的災後重建綱領時，便以財政負擔為理由拒絕承諾為一個單一鄉村，贊助這樣一個重大的方案。「工作站」無法在這樣一個「正式」的公部門執行預算的系統下獲得允諾下，轉而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申請補助，在筆者離開東勢鎮之前，還沒有明確的答案。不過這個跳過正

常行政層級尋求經費補助，似乎也只有出現在重大危機的特別時刻。

第三，或許也是最嚴重的，「工作站」尚未將村民對再造方案的支持，擴展到整個村，還只是紙上作業。我們看到那些積極尋找各種方法，好將水果栽種轉型，並且嘗試引進觀光休閒以調整水果事業的人，都是鄉村裏頭消息靈通的人。他們對市場及大環境的變化比較敏感，了解即將參加 WTO 的可能影響，因此他們擔心高接梨的未來。同時，他們也是一群比較富有的農民，對於農業的投資除了在農作物本身，還有餘力在可以增加水果利益的設施上，所以他們願意參加「工作站」的提案，期待以集體力量設計一個計畫，更有效地栽種水果，而且還可以避免掉層層經銷商來販賣水果。筆者認為經濟能力上的差別，阻礙更多村民加入該專案，在整個基礎建設的經費還沒有確定的來源時，那些僅靠栽種水果維生的農民參與的意願就不高。因此，「工作站」為全村所提議的嶄新前景，涉及各種對於傳統鄉村的看法之間的衝突。也有村民十分頑固與固執，就是不肯放棄傳統的栽種與推銷水果的方法，對於引進休閒農業，可能會對他們生活方式所造成的改變，亦即土地的混合使用，仍然無法感到自在。事實上，有些村民現在立刻需要居住的地方，沒有意願與能力去想到未來的前景。最後，儘管「工作站」以松坑村的名義進行設計，以「高接梨故鄉」來號召村民，但是在尚未成功獲得多數村民的一致同意的情形下，只能就願意轉型為休閒渡假農場及民宿的家戶來進行規劃。

到了 2000 年 11 月，由文建會贊助的「921 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到期，「工作站」所收到的直接經費補助終止。因此「工作站」著手將自己轉型成爲一個固定的社團組織，經費仰賴會員繳費，這是許景坤後來告訴我的。在此同時，它重新定位自己的目標，集中在文化休閒產業的相關問題上。「工作站」在地震救災以及密集重建這段期間，努力建構起來的議題隨著地震災情在全國的舞台上消失，已經脫離災後重建的急迫性，轉而向常態的「社區總體營造」操作聯結。

很明顯地，要成爲一個現代國家的公民，就要積極地賦予自己對應環境的能力，尤其是對於不平等的環境。松坑村民的行動證明在權利的主張上面，必須有積極的作爲，這樣一來，公民就不會只是一個只等待幫助的災民。「工作站」努力將歷史與社會因素列入行動的要素，比如說認同、文化歸屬、甚至苦難，作爲與國家協商權利的工具。公民權在這個意義下端視公民對於國家與個人之間應有何關係的看法而定，而其結果對於法律該如何滿足這些需求則有所影響。可以確定的是，針對個別實質權利的努力，將法律視爲一可以協商的場域，因此法律系統一貫的特性是衝突，而不是共識（Starr and Collier 1989）。於是這種集體行動很有潛力把個人權利的獲得轉變成一個可以協商的過程，而文化差異與協調在這個過程被賦予新的重要性。結果將改變人們想像公民權及台灣法律的方式，不再只是由上而下的操作。

在沒有參與性政治結構，因而缺乏實質能力以引起行動的情況下，要一個人在公共論壇中，以個人身份來要求他或她的權利，變得十分困難。如果一個人在爭取公民權利上沒有足夠的經驗，那麼在面對國家時，就有可能與其他人連結起來。這也就是為什麼災後許多社區都以「文化保存」作為重建的訴求，因為「文化」的連接是最立即的方法。然而，筆者認為「工作站」歷史的建構太容易連接到物質利益。誠如王華所相信，村落的古蹟顯現村裏的客家人，是如何開發農業與土地。如果能夠仔細設計，可以同時刺激地方觀光旅遊業及水果的銷售。我們看到「工作站」與眾不同的關切就是，如何吸引村民團結在一起，討論「生存與發展」。但是那個籌劃中的全村性組織，其成員資格乃是建立在經濟層面的凝聚。只有積極參與將農地轉型成為休閒農場的村民才具備成員資格，而且也將是未來村落產業的最大獲益者。很明顯地，他們對於公民權的要求，乃是建立在經濟福祉的假設上。那些不參與的村民認為，該計畫似乎只有利於有能力投資土地發展「休閒農場」的地主。相反地，對於整個村落最好的事情，「工作站」在提案中曖昧不明，也未對未參加提案的人，設計一項後續的計畫，好像這些休閒農場的開發利益將會遍及全村。

因此，至少有三項問題是值得討論的。「社區發展」的措詞，把社區生存的解決方法建立在市場導向的計畫上，乍聽起來像是國家在社區裡宣佈刺激經濟的方案。「工作站」的提案仍然把村落的土地發展擺在首位—實行起來總是讓某些群體得到特別的利益。如同國家歷來推動農業政策時所隱含的意義，「工作站」的提案呼應了土地財產作為象徵村莊發展中心的敘事（narrative）。這個敘事在村落裡的政治結構底下不斷的複製，一個由政府、農會與地方派系所糾葛主導的政治結構。筆者認為「工作站」的重建計畫，可能被參與者視為一種有用的結構，可以為他們的利益，招攬外在資源。村民在這種傳統政治結構中習慣土地發展的敘事，因此使得這種根據經濟誘因的集體行動，容易被接受。當我們更深入「工作站」提案根源的背景時，我們實際上也就是探討了國家政策如何歷史性的嵌入地方世界，變成當地人集體想像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雖然「工作站」的社區重建議程，並未超出村莊長久以來的想像，但是它是 villagers 的同意為基礎提出的，它在形式上有打破或減低傳統地方政治結構獨攬社區發展的角色。村民一直到最近，都還不知道要如何組織自己，以便追求集體利益，現在這些參與者不僅對外學習作公民，他們也學習在社區作一個關心社區事務的村民。

接下來值得討論的是，「工作站」的個案是否可以構成一個讓人模仿的例子，也就是說，未來的社區是否能夠從中學習到爭取公民權的模式。的確，以鄰里為範圍的小型設計，現在是主流。人們雖然有更多機會可以參與，但是參與的動力還是與既定的地方結構有關。然而，筆者以為「工作站」努力爭取公民權的方法，對於台灣溝通式公共領域的發展，並「不健康」。雖然權利領域永遠都與

經濟利益有關，但是它不只是如此而已。當公民權利的運動與倡導類似於國家的措詞時，「工作站」的模式對於探討權利的內容與範圍將沒有什麼助益。正如 Habermas 所說，新的社會形式需要一個激進的意義，才能成為公共與普遍的先決條件（1989: 31-31）。換句話說，實質權利可以包括市場、地方經濟、認同、文化等議題。它的涵蓋想有多寬廣就有多寬廣。爭取實質權利的公民權運動，應該暴露法律性的矛盾，並且徹底利用制度的開口，重新賦予社會正義、社會平等的內容。

最後，是一個地點（locality）的問題。「工作站」對權利有某種偏好與順序：哪些應該被承認、被保護、或者被排除。為了社區發展，要促銷水果，特別是高接梨，而松坑村也必須以客家風味來進行復原重建。我們在這邊看到的是一種關聯地點建構記憶、文化意識以及自我認同的過程，然而同時只有一些特定的「過去」與「未來」得以出現。很顯然的松坑村的過去總是從高接梨的發明與種植開始，而高接梨的栽種總是與「客家」生活方式相關；松坑村的未來也繫於高接梨產業以及相關的客家生活方式的保存和發揚。只是這一個線性的故事，必須依附於現在松坑村這個地點的範圍內。當初高接梨發明時，一定是以松坑村為中心推廣出去的吗？未來東勢鎮的其他村落有可能納入這個計畫嗎？當「工作站」以高接梨的歷史文化來建構松坑村的社區認同，它反而以松坑村現在的行政區劃作為範圍。

另外，「工作站」對「過去」的再現，都深深地與市場相關。雖然這二個看起來矛盾的論述如何結合十分有趣，筆者更關心這個過程如何轉變村民對自我與他人的認知。連接村莊的「過去」，「現在」這個計畫開發了一個場域，透過高接梨產業發展，決定松坑村的「未來」。然而，這個場域並非中性的：農地需要某種投資，整個村子的重建包括建築物與空間，結果可能會影響村民與其它村民之間的交互關聯。看起來似乎社區被賦予的權利，只是讓居民變成一個經濟過程的參與者。「工作站」試圖在村子裏，跨越階級來組織空間的整合，以達到整個村子的重建，卻沒有太大的效果。藉著提出「不變」的農業生活過去以吸引觀光客，「工作站」事實上促銷一個往前看的集體形象，農民成為銷售水果的商人。不論如何，過去的社會關係，不論是文化與經濟上的，必定存在不平等，同樣的，未來也不會免於不平等。將村民、地方感、以及記憶感全部同質化，該提案其實掩飾了把生活商品化的情況，包括空間與時間。最後可能因為無法預測的市場運作，而導致文化與階級的差異。

總結來說，我們所看到的，「工作站」對於重建的努力，事實上，乃是一個涉及多重力量的過程。換句話說，將松坑村視為一個掙扎的農業社區，而需要在災後促進發展的論述，反映出村民對所處社會空間裏自我位置的認識，其中包括對於公民權的了解與建構，政治與法律力量的相對關係，以及他們的歷史。當「工

作站」企圖將松坑村這個鄉村空間，變成一個「文化」空間時，實際上它把松坑村變成一個政治空間。儘管公民權的爭取總是意味著參與政治方面的競爭，但是「工作站」把它們的行動建立在受災的受難以及國家合法性的危機時，則訴諸「自然」的文化，努力爭取權利。當「社區意識」與「社區參與」轉變成增進土地的資本價值—很明顯地有益於持有土地的精英，筆者認為，「工作站」並未適當回答它自己曾向許多人提問的有關重建的問題，也就是「到底它是誰的社區重建？」。

結論：傳統社區或現代性政治社群？

筆者討論社區與公民權被呈現與保持的方式，以及這個過程對地方人士的意義何在。地方上的社會空間裡法律和習俗、現代與傳統之間界線不斷的轉變。松坑村居民認為國家沒有把對他們異常重要的地方文化的復甦，納入災後重建的主要項目，他們因此提出自我治理和經濟賦權，將國家以效率為主，都市本位的社區重建規劃，扭轉為小規模，充分考量農村居民需求的規劃。村民的集體行動是對抗重建法律措施的方法，主張社區自主的發展應該是法律承認的權利。在重建計畫提出尋求村民共識的過程裡，政治、商業、美學的觀點一一出現。然而，「松坑村」是什麼一直難以定義：居民大部分住的相隔遙遠；栽種的水果種類繁多，不只有水梨；許多居民早就不講東勢當地特有的客家大埔音。於是什麼是松坑村的集體利益也就沒有交集，雖然「水梨文化」被建構為社區共同享有的生活方式，但是即使村民都自認為是種植水梨的農民，也並沒有一致而同質對水梨的感情，更何況自地震過後不少居民看壞水梨的出路，對水梨的種植抱持消極的態度。如果這樣，村民對水梨前景的看法只有交集在它的經濟收益上，那麼村民原有經濟能力的差距就非常現實的浮上檯面，這個時候「工作站」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變成如何調和村民實際的憂慮。

當地人正義的觀念激發村民要求國家給予實質的優惠，雖然這樣是違反法律平等保障權利的原則。基本上，松坑村民對於自己作為政治法律主體的意識是接合在其作為社區重建成員的一個行動者的意識上，這個社區的界線既是歷史—文化的生成，同時也是一個在法律架構下的理性發明。對外他們在危難時刻宣稱文化生活的生存作為一種公民權利與國家協商，進一步增加台灣公共論壇裡原有關於此的辯論，但是他們也實質化了（substantialize）松坑村的文化內容為「水梨文化」，排除松坑村其他文化生活展現的可能。文化展現的競爭其實也眾多利益的競爭。在這裡要緊的議題不只是行動者如何創造或重新定義「傳統」以增進利益，而是導致傳統與權利主張互相建構成為可能的條件（conditions），這些條件本身就是多重力量交互影響的結果，包括國家行動、地方力量，文化政治等—它們也都關聯到國家的統治策略。

參考書目

不著撰人【東勢鎮志】，無日期

不著撰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無日期

鄭玉波 1985. "民法五十年." *法學叢刊* 30(1) : 11-20。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

Bohannan, Paul. 1963.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Bourdieu, Pierre.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 805-853.

Collier, Jane F. 1975. "Legal Proces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121-144.

Conley, J.M. and W.M. O'Barr. 1987. *Rules versus Relationships: The Ethnography of Legal Discours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wan, Jane K, Marie-Benedicte Dembour and Richard A. Wilson (eds.). 2001. *Culture and Right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s, Veena, Arthur Kleinman, Margaret Lock, Mamphela Ramphele and Pamela Reynolds (eds.). 2001. *Remaking a World: Violence, Social Suffering, and Recov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iamond, Stanley. 1973. "The Rule of Law versus the Order of Custom." i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Law*. (eds.) by Donald Black and Maureen Mileski. New York: Seminar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_____.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act and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his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Ghai, Yash. 1986. "The Rule of Law, Legitimacy and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14: 179-208.

Griffiths, A.M.O. 1997. *In the Shadow of Marriage: Gender and Justice in an African Commu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Hamnett, Ian. (ed.) 1977.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Harris, Olivia. (ed.). 1994.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aw: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Authority and Ambiguity*. New York: Routledge.

Humphreys, Sally. 1985. "Law as Discourse."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1(2): 241-264.

Jung Shaw-wu. 2003. *Between Law and Community: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State and Governance in the Reconstruction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in Dongshih,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Kelley, Donald R. 1990. *The Human Measure: Social Thought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azarus-Black, Mindie and Susan F. Hirsch, (eds.) 1994. *Contested States: Law, Hegemony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Malinowski, Bronislaw. 1926.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Maurer, Bill. 1997. *Recharting the Caribbean: Land, Law, and Citizenship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cCann, Michael W. 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Reform Movements: Notes o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ustin Sarat and Susan S. Silby. (eds.).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ume II*.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_. 1992. "Anthropology, Law, and Transnational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1: 357-79.
- Mertz, Elizabeth. 1994. "Legal Language: Pragmatics, Poetics, and Social Power." *Annual Review Anthropology* 23: 435-55.
- Messick, Brinkley. 1988. *The Calligraphic State: Textual Domination and History in a Muslim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ore, Sally Falk. 1985. *Social Facts and Fabrications: Customary Law on Kilimanjaro, 1880-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der, Laura. 1969. (ed.). *Law in Culture and Societ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 _____.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c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der, Laura and H. F. Todd (eds.). 1978. *The Disputing Process--Law in Ten Soc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eletz, Michael G. 1993. "Sacred Texts and Dangerous Words: The Politics of Law and Cultural Rationalization in Malaysia." *Comparative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5(1): 66-109.
- Ronsbo, Henrik. 1997. "State Formation and Property -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Technologies of Space in Central America."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0(1): 56-73.
- Rose, Nikolas and Mariana Valverde. 1998. "Governed By Law?"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7(4): 541-551.
- Rosen, Lawrence. 1989. *The Anthropology of Justice: Law as Culture in Islamic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uland, Norbert. 1994. *Legal Anthropology*. Trans. Philippe G. Plane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arat, Austin and Thomas R. Kearns, (eds.). 1993. *Law in Everyday Lif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_____. 1995. *Identities, Politics and Right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hivji, Issa G. 1995. "The Rule of Law and *Ujamaa* in the Ideological Formation of Tanzania."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4(2):147-174.

Shore, Cris and Susan Wright. (eds.). 1997. *Anthropology of Policy: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Somers, Margaret. 1993.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87-620.

Starr, June and Jane F. Collier. 1987. "Historical Studies of Legal Change." *Current Anthropology* 28:367-72.

_____. 1989. (eds.). *History and Power in the Study of Law: New Directions in Legal Anthrop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trathern, Marilyn. 1985. "Discovering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2(2): 111-34.

Unger, Roberto M. 1976.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